

## 「國立體育大學僑生校園生活經驗分享影片徵選活動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（以下稱本處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向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：

1. 本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僑生校園生活經驗分享影片徵選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相關工作，及其後作品之各種利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廣告、宣傳、印刷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E-MAIL、聯絡電話等。
3. 您同意本處因本活動之所需，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處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，使用方式依本處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：
 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但本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本處得請您釋明理由。
 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參加資格、取消您的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（請打勾）

立同意書人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